**辽 宁 省 西 丰 县 人 民 法 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1）辽1223执100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西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住所地：西丰县红旗路4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3729043646Y。

法定代表人陈曦，系理事长。

委托代理人林长春，系信用联社职员。

被执行人冯世斌，男，1973年6月19日生，满族，个体，住西丰县解放路110号楼2单元601室。

申请执行人西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辽宁省西丰县人民法院（2021）辽1223民初1929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冯世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0月29日立案执行。于2021年10月29日向被执行人冯世斌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冯世斌于2021年11月2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冯世斌未履行。被执行人向本院提供有位于西丰县民主街育红委水岸家园A1区14幢4-1-1号住宅用房、西丰县水岸家园商住小区A-A4二期工程19幢511门市、西丰县水岸家园商住小区A-A4二期工程20幢20号车库和位于开原市八棵树镇叶家村的林权（产权证号：开林证字＜2012＞第47346号）可供执行，并提供了相关证实材料，申请执行人无异议。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均同意评估拍卖上述财产抵偿债务。并委托铁岭陆丰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上述财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总价为2273850.00元（详见铁丰评报字【2021】第175-1号评估报告书、铁丰评报字【2021】第175-2号评估报告书），双方当事人对评估价无异议，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上述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冯世斌所有的位于西丰县民主街育红委水岸家园A1区14幢4-1-1号住宅用房、西丰县水岸家园商住小区A-A4二期工程19幢511门市、西丰县水岸家园商住小区A-A4二期工程20幢20号车库（详见铁丰评报字【2021】第175-1号评估报告书），整体拍卖。

二、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冯世斌名下、位于开原市八棵树镇叶家村的林权（产权证号：开林证字＜2012＞第47346号，林班1、小班125，面积：16.00公顷）（详见铁丰评报字【2021】第175-2号评估报告书）。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 高 峰

审 判 员 高 德 丰

审 判 员 王 维

 二O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邓 洪 国